

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 复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1
张掖市住建局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24

张 掖 市 财 政 局

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文件 保护修复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签发人：陈明彪

张财资环〔2020〕15号

金兆汉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 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 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情况的报告

省财政厅：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

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0〕3号）和省财政厅通知要求，我们组织开展了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报告随文上报，请审示。

- 附件：1.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2.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0年5月6日印发

附件1: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 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实施13个方面75个项目（117个子项目），总投资43.5亿元，其中：2017年实施55个子项目，计划投资16.81亿元；2018年实施41个子项目，计划投资16.79亿元；2019年实施21个子项目，计划投资9.9亿元。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确保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规定，参考《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财办资环〔2019〕24号）和以前年度自评情况，规范完善了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同时，市、县区及时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组，下发通知对自评工作进行了合理分工，保证了自评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组织过程

2020年3月10日至4月20日，市财政局、市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办对各县区及市级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详细分析，具体工作包括：

（1）数据核查。对各县区及市级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

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对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2）问题汇总。结合各县区及市直部门绩效评价报告，汇总共性问题纳入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

4月20-25日，根据分析情况，进行综合自评，具体包括：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

（3）形成绩效评价结果。在对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形成初步分析结论，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综合绩效评价结果。

（四）撰写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4月26-30日，严格按照要求撰写报告，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三、综合评价结论

总体认为，我市项目立项必要性明确，项目立项程序合规，各项目实施单位管理制度健全，基本都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计划，在支持祁连山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整治、促进保护区生态系统休养生息、改善黑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推动绿洲经济转型发展、完善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体系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实践探索，取得了明显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但在项目推进和资金筹措上还需继续努力。

根据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本次绩效自评共涉及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13大类75个项目，涵盖了全市6个县区及市直部门所有项目实施单位。在对所有县区及市直部门绩效评价报告进行核实、汇总之后，依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市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绩效自评得分为98.9分，自评等级为“优”。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规范和加强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我市出台了《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从申报、分配、管理、使用、绩效考评等方面对专项资金均作了相应的规范和要求。专项资金分配坚持“公益方向、合理划分事权”和“统筹集中、突出重点、奖补结合、公开透明、注重绩效”的原则，紧紧围绕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落实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统筹开展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实施，按时分配下达到位。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0分。

（二）项目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分析。根据省政府正式批复的项目《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规划实施13个方面的75个项目（117个子项目），总投资43.5亿元。截止目前，我市已累计筹措资金41.34亿元，占计划投资的95%，其中：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30.17亿元（中央基础奖补资金10亿元，祁连山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资金15.25亿元，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资金4.92亿元）已全部足额到位并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市县区整合及配套资金11.17亿元。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9.9分。

2. 资金管理分析。我市出台了《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张掖市关于整合资金用于山水林田湖草项目的意见》，明确项目实行专人管理、专账核算，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同时，各县区及市级项目单位积极完善项目安全、质量、监督制度，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审核申报拨付制度，项目实施中严格落实工程质量与进度、进度与时限、资金与资料“三同步”，确保资金规范运行、项目顺利实施。在实际执行中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和地方工程子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0分。

3. 组织实施分析

(1) 组织机构。市上研究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3名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和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领导小组，在市财政局下设办公室，从发改、财政、国土、环保、林业等相关部门抽调专门人员，组织协调县区和市直相关部门开展工作。督促县区成立了相应的工作机构，推进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项目实施单位明确了项目建设法人，开展项目前期准备和组织实施工作。市直有关部门也确定了分管领导和工作人员，指导督促县区开展项目建设。各县区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督促检查、项目管理等工作制度入手，靠实工作责任，强化组织协调，为项目建设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2) 项目管理。结合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原环境保护部《关于推进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研究制定了《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流程》，下发了《关于加快推进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严格落实了项目建设“四制”管理，抓好了项目的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安全控制，协调工程各方共同促进项目建设。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分。

(3) 监测监管机制。市委、市政府将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实施情况纳入各县区及市直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考核，定期进行督查，年终进行考核，对进展缓慢、违反程序、质量不高的项目及时通报批评。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实行督促检查长效机制、协商会议制度和定期通报制度，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协作配合，主动服务，形成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全面完成。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三) 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1)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工程。共12个子项目，分11个片区、1个尾矿库开展矿区矿山采空区、塌陷区、采坑、井巷、尾矿（弃渣堆、排土场），实现了矿区生态环境修复和植被恢复，达到了恢复和保护矿区生态环境的效果。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12项，完成11个片区 458 处矿点采（探）坑（洞）回填、矿区设施设备拆除、渣堆平整覆土、植被恢复、采矿便道生态修复、围栏封育等任务，治理尾矿库1处。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2) 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共9个子项目，对饮马河河道、东环路芦苇池河道、东泉干渠、黄水沟4条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对山丹河甘州段、山丹城区段污染水体进行综合治理，改造新建堤岸14.3公里，敷设污水管网126.02公里，新建渠道16.5公里，疏浚清淤27.59公里。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8项，基本完工1项。敷设污水管网128.2公里，封堵排污口31个，建成溢流堰1座、污水一体化泵站3座，新建清水补给管道7.3公里，疏浚清淤27.56公里，建设护岸14.4公里、排洪渠9.2公里、溢流坝22座，安装污水处理设备23台（套），市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工程建成投入运行，4条黑臭水体得到有效治理。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3)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共26个子项目，计划完成人工造林5.2万亩，封山育林5.2万亩，退化草地围栏封育25万亩，补播改良51.5万亩，有害生物综合防控310万亩，建设防火巡护道路49.2公里，退还湿地3195亩，清理可燃物269公顷，围栏193公里，清淤340亩，对保护区内工矿企业设施、采沙场、鱼池、养殖场清理拆除，支持迁出居民转变生产发展方式。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25项，正在实施1项。其中：森林草原保护方面，完成造林5.3万亩，封山育林5.2万亩，草地围栏封育25万亩，补播改良“三化”草原51.5万亩，完成草原鼠害治理145万亩、虫害治理165万亩；湿地保护方面，拆除224处工矿企业、人工设施，易地新建转移转产企业5处，清理可燃物4000亩，退还湿地3195亩，清淤338亩，架设围栏150公里，制作界桩2160个、界碑733个、小型宣传牌150个，新建木质栈道1.46公里，维修栈道1.5公里。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4) 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

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共13个子项目，计划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2.4平方公里，修建护岸护坡26.9公里，泄洪渠道34.15公里，营

造水保林14350亩，架设围栏310公里。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12项，正在建设1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0.82平方公里，疏浚河道11.2公里，修建护岸37.1公里、护坡1.2公里、排洪渠7.9公里、防洪堤6.8公里、渠道5.5公里、管理道路26.7公里、防洪齿墙52座、引水闸1座、蓄水池15座、溢流坝2座，营造水土保持林1.43万亩，种草592亩，埋设管道64.5公里，配套喷灌设施3511亩，架设围栏315公里。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5分。

污染土地治理。共6个子项目，计划年回收废旧地膜260万亩，回收量1.15万吨以上，3年改（扩）建回收网点84个，扶持6家废旧地膜回收加工企业进行改造升级；计划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推广奖补项目核心示范区9个，每年示范奖补面积10万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6项。建成农田废旧地膜清除回收点84个，累计回收废旧地膜3.49万吨。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千亩核心示范点19个，施用有机肥5.96万吨，累计示范推广面积达到29.93万亩。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1.5分。

（5）土地综合整治。共15个子项目，计划建成高标准农田45万亩。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11项，正在实施4项。建成高标准农田45.5万亩。配套衬砌渠道945.7公里，架设管道120.6公里，修建田间道路701.8公里，配套各类建筑物12621座，新打机井9眼，改造旧机井6眼。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6）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共1个子项目，计划建成祁连山菌物保育区1处2000公顷，布设自动监测样地12个、固定观测样方6个，建设祁连山珍稀野生食药菌驯化研究中心和栽培示范、食用菌新品种繁育研究中心和新品种示范、食用菌智能化栽培技术研究中心和智能化栽培示范、菌糠资源化利用研究中心和示范、食用菌深加工技术研究、食用菌菌种生产示范基地。建成了祁连山菌物保育区、标本馆、文化馆、活体组织库、基因库、功效成

分库、菌种库和信息库等“一区两馆五库”，对祁连山菌物从群体、个体、组织、细胞、基因、生态等多层次全方位进行保护。研制菌糠肥料、菌糠饲料新产品12种，创新推广食用菌生产新技术、新品种16项，驯化珍稀野生食用菌8种、成功推广2种，为开展祁连山生物多样性保护、菌物资源科学利用、生态循环农业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和示范样板。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2.8分。

(7) 其他工程项目。共35个子项目。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任务26项，正在实施9项。共治理河道13.78公里，排洪沟43.6公里，疏浚河道6公里，修建防护堤2公里、蓄水溢流坝11座、修建驳岸3.2公里，敷设污水管网40公里，铺设其他管道16.4公里，衬砌渠道4公里，完成造林3.7万亩；设置沙障1万亩，营造灌木林1.7万亩，完成封滩育林2万亩，铺设供水管道15公里，配套建设管护站1处；改造修复农田防护林网15万亩，栽植各类苗木105万株；营造经济林2.83万亩，配套建设供水塘坝10座；完成祁连山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295户920名农牧民搬迁安置工作，对95.5万亩草原实行禁牧，3.06万头牲畜全部出售或转移到保护区外舍饲养殖，开展生产技能培训123人次，安置护林员115人；建成水电站生态流量市级监控系统，空气、水体、土壤、声环境、辐射环境、机动车尾气、企业污染源、城市重点区域和人类活动密集区等8个数据监测网，打造祁连山和黑河湿地生态环境本底评估与动态监测平台、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监控平台、智慧环保平台。完成各类人员培训7500多人次，组织赴外考察学习368人次，开展干部在线学习培训21000人次，拍摄项目建设专题片3部，在相关媒体刊物发布宣传信息1700多条。

2. 产出质量。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设置合理、规范、科学，充分体现了“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要求。项目建设开工前按照项目的建设的规定成立了

施工领导小组，负责项目工程建设施工管理工作；项目建设期间，要求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进行工程质量管理，对各项工程实行分段承包、责任到人，增强施工人员的工作责任心，树立“高起点、高标准、高要求”的思想，确保各项工程按规划设计要求和相关技术标准施工。总体来看，工程实施质量好，能够彻底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3. 项目按时完工率。规划实施的13个方面的75个项目（117个子项目），已完工60项（99个子项目），受封冻期、疫情等因素影响，正在实施的15项（18个子项目）已接近收尾，累计完成投资40.82亿元，占计划总投资的93.8%。其中：2017年的55个子项目已全部完工，完成投资15.95亿元。2018年的41个子项目，完工34项，正在收尾7项，完成投资16.34亿元。2019年的21个子项目，完工10项，正在收尾11项，完成投资8.53亿元。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3.2分。

4. 成本控制。工程实施严格按照省政府批复的调整优化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本着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的同时节约成本的原则，每一个子项目都通过正规招投标程序，严格控制中标价决不能超出计划投资额，截止目前，完成的99个子项目未出现超投资情况；同时，鼓励项目单位在保证项目计划建设内容、数量、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做好成本节约，节约资金报经有关部门审定后调整用于山水林田湖草工程其他项目。初步分析项目资金总体节余明显，因单个项目竣工验收尚未结束，具体成本节约暂无统计数据。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四）项目实施效果分析

1. 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情况

（1）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成效显著。把试点项目实施与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结合起来，对保护区内矿区矿点实

施生态恢复治理。加强水电项目整治，建成了生态流量下泄市级监控平台，确保生态基流足额下泄和水资源水生态科学管控。治理“三化”草原51.5万亩，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310万亩，草类盖度提高10%，优良牧草比例达到70%以上。在祁连山水源涵养区、黑河沿岸、北部沙区完成人工造林10.7万亩、封山育林5.2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提高0.2个百分点。2019年6月，祁连山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被生态环境部调研组称为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的“博物馆”、“教科书”。

（2）自然保护区生态系统得到休养生息。把从根本上减少人为因素对保护区生态系统的破坏作为试点工作的一项重要措施，对祁连山自然保护区农牧民实施易地搬迁，核心区、缓冲区295户农牧民搬出并得到妥善安置，对搬迁区域进行了平整覆土和生态恢复。稳步推进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居民转移转产和湿地保护恢复，关停拆除湿地保护区内建材厂、养殖场、采砂场、度假村等违建设施224处，退还湿地3195亩，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生产经营项目全部退出。祁连山、黑河湿地两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此进入了人为扰动最轻的时期。

（3）黑河流域水生态环境有效改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有效将生态保护修复与治脏治乱治污结合起来，跨县域统筹开展山丹河污染水体治理，彻底整治甘州区东环路芦苇池、饮马河、东泉干渠、黄水沟4条城市黑臭水体，山丹河流域观测断面水质实现了明显好转，2019年4月下旬以来持续达到IV类水体目标要求，水清地绿、空气清新的城市优美环境得以再现。对黑河城区段、大沙河、马营河、洪水河、隆畅河、讨赖河、石炭沟、平易河等主要干支流全面开展清淤、护堤、防洪、绿化、河湖联通等措施集成的综合治理，城

乡水源地保护、防洪设施建设、污水处理厂改造提升配套推进，将生态修复治理与城市绿化美化结合，区域水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获得感。

（4）中部绿洲经济转型发展步伐加快。坚持提升绿洲农业生产能力和减少农村面源污染双向发力，建成高标准农田45.5万亩，改造更新农田林网15万亩；建立有机肥替代化肥核心示范区19个，三年累计示范奖补面积达到29.93万亩，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率三年连续达到80%以上；建设木本油料和特色经济林基地2.83万亩，中部绿洲区农业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转型发展、绿色发展迈出了坚实步伐。

（5）全域生态保护修复监测体系基本建立。以高分专项甘肃数据与应用中心为依托，以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列卫星为核心，建设运行集卫星遥感、地面监测、数据集成、对比分析、异常预警、常态监管为内容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对空气、水体、土壤、声环境、辐射环境、机动车尾气、企业污染源、城市重点区域和人类活动密集区等8类数据进行实时监测，打造祁连山和黑河湿地生态环境本底评估与动态监测、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项目监控、智慧环保三大平台，形成“天上看、空中探、地面查”的立体化生态环境监管格局，进一步提高了环境监测预警、监察执法和协同管理的智能化水平。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6分。

2. 社会认知度。实施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对山水林田湖草要进行统一保护、统一修复”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加快推进祁连山和黑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的具体行动。经过3年的工程实施，祁连山南部水源涵养区林草植被得到有效恢复、中部绿洲区生态经济优化明显提升、北部防风固沙区得到有效治理。工程的成功实施，初步构

建起生态系统统一修复、保护和管理的体制机制，为北方地区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状况持续改善，为美丽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4分。

3. 工程效果的可持续性 & 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成功实施，建成的部分工程都存在后期管理的问题。根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治理资金支持工程形成的各类资产，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张掖市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专项资金支持工程项目形成的各类设施，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管护责任，负责运行管理和维护”的规定，我市山水林田湖草项目完成后所形成的资产，按照“建管并重”和“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由项目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承担管护责任，具体管护工作按照行业管理的规定要求施行。后续运行维护经费计划通过积极争取项目绩效奖补资金、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整合各类项目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等多渠道统筹解决。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5分。

4. 民众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成功实施，既使项目区的群众和项目建设者增加了经济收入，又改善了周边及项目区生态环境，生态修复治理与城市绿化美化结合，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显著改善，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良好生态环境获得感。对项目区及周边群众开展问卷调查，综合评议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非常满意。根据评价标准，本指标得5分。

五、存在的主要困难和建议

1. 试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的影响因素较多。受封冻期、农田耕作期等因素影响，我市山水林田湖草项目进展相对缓慢。其中：造林绿化、高标准农田建设、黑河城区段生态治理等项目需延续到今年继续实施。受检验、监测、测定项目达标情况等因素影响，林业、草原、有机肥替代化肥等项目竣工验收工作需要延续到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虽然我市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项目实施，紧盯有限时间，加快项目开工复工，加强各项工作统筹调度，持续推进项目整体工作顺利开展，但也不同程度对项目加快实施产生了影响，延后了项目实施时间。建议在绩效评价中考虑上述因素，对项目完成进度评价标准适度予以完善。

2. 市县配套整合资金需要延后到以后预算年度到位。止目前，全市已筹措到位资金41.34亿元，其中：中央基础奖补资金10亿元，省级专项资金20.17亿元，市县配套整合资金11.17亿元。按照批复的投资计划和项目节约投资情况，后续尚需安排资金1亿元左右。经衔接，因大部分项目已完成计划建设任务，目前正在陆续开展工程款结算和项目竣工决算，且正处于质保期，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需预留3%以内的质保金。后续尚需安排资金若在本预算年度全部到位，并不能形成实际支出，也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在质保期结束后，延续到以后预算年度到位。建议在绩效评价中考虑上述因素，对资金到位相关指标评价标准适度予以完善。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规定，对各县区及市级项目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进行抽查，综合自评结果和抽查情况，对以后年度项目立项和经费支持进行适度倾斜。同时，督促各县区及市级项目单位按照国家和省市相关要求予以公开。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

1. 增强绩效意识，深入推进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各单位绩效管理理念，将“要我评价”的被动认识转化为“我要评价”的主动实践，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入推进评价工作，提升整体绩效管理水平。

2. 强化事前准备，提升评价质量。在推进自身评价工作开展时，结合评价工作实际，完善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规范评价标准，立足管理需求，预设评价重点，确保绩效评价结果公正、客观、精准，真实反映绩效，如实反映问题，切实提高评价质量。

3. 强化结果应用，巩固评价成效。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及时整理、归纳、分析评价结果，将结果应用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落脚点，巩固评价成效，将评价结果作为以后项目开展运行的重要依据，更好地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

附件2:

祁连山黑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备注
项目决策	10	资金分配	10	分配办法	5	是否根据需要制定相关资金管理分配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了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内容符合当年中央部门印发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报备的实施方案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因素选择上主要考虑关系国家生态安全格局和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整体提升，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分配结果	5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规、合理	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实施细则要求，符合坚持公益方向、合理划分事权、统筹集中使用的原则，得3分，否则不得分；资金分配合规、合理，优先用于解决生态系统突出问题，得2分，否则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10	资金到位	10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率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足额拨付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全部到位，得2分；资金部分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展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中央财政资金拨付及时性	2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及时拨付中央财政资金	资金按规定时间及时拨付，得2分；未按规定时间拨付但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地方资金到位率	3	按照实施方案，地方相关资金是否足额到位	资金全部到位，得3分；资金部分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展得2分，否则不得分。	2.9	
				地方资金到位及时性	3	按照实施方案，地方相关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资金按规定及时到位，得3分；未及时到位但不影响项目进展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使用	5	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和地方工程子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此为扣分项，虚列（套取）扣4-5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5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未发现上述行为得5分。	5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和地方工程子项目主管部门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财务制度健全（2分），能严格执行制度（2分），会计核算规范（1分）。	5	
		组织实施	10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明确了牵头部门，建立了各部门分工协作的协调机制（1分）；协调机制召开了协调会议，各部门分工明确	2	
				项目管理	2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1.（制定）了相关项目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制度合规、合理得1分，否则不得分。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监测监管机制	6	是否按照绩效监控要求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	1.建立了项目监测监管相关制度（如工程安全、质量、进度控制制度等）得2分，否则不得分； 2.开展了项目实施全程监测监管得2分，否则不得分； 3.已及时向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备案实施方案得1分，检查前补充备案得0.5分，否则不得分； 4.严格执行定期报告制度，按时报送工程进展情况的1分，超过规定时限报送得0.5分，否则不得分。	6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28	矿山生态修复	6	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治理完成面积/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总面积。完成率在80%（含）以上的，得6分；完成率在50%（含）-80%的，得3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6	鉴于各县区内实际按工程内容考核各点及选取中的数量总分=（实际得分/实际考核总分）*28。
				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	6	修复区域水质达到实施方案预设目标的比率	全部达标的，得6分；达标率在80%及以上的，得3分；达标率在80%以下的，不得分。	6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4	1.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面积目标的完成情况； 2.森林、植被等覆盖率目标完成情况	1.完成实施方案拟定的草原、湿地等生态系统修复面积目标的，得2分；完成修复面积占总面积80%及以上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2.完成实施方案拟定的森林、植被等覆盖率目标的，得2分；完成覆盖率增量80%及以上的，得1分；80%以下的不得分。	4	
				污染与退化土地修复治理	1	水土流失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治理完成面积/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总面积。完成率在80%（含）以上的，得1分；完成率在50%（含）-80%的，得0.5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1	
					1	污染土地治理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治理完成面积/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总面积。完成率在80%（含）以上的，得1分；完成率在50%（含）-80%的，得0.5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1	
					1	退化土地修复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治理完成面积/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总面积。完成率在80%（含）以上的，得1分；完成率在50%（含）-80%的，得0.5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1	
				土地综合整治	3	土地整治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治理完成面积/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总面积。完成率在80%（含）以上的，得1分；完成率在50%（含）-80%的，得0.5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3	
					3	新增耕地任务完成情况	完成率=治理完成面积/实施方案拟定的治理总面积。完成率在80%（含）以上的，得1分；完成率在50%（含）-80%的，得0.5分；完成率在50%以下的，不得分。	3	
				生物多样性保护	3	重要生物、物种得到保护的情况	区域内动物种群丰富，生物多样性得到明显提升，得3分；区域内动物种群数量受到保护，生物多样性有所提升，得2分；区域内生物多样性受到损害，不得分。	2.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40	产出质量	4	工程质量	4	工程实施整体质量情况，是否能解决存在问题，贯彻整体性、系统性原则，工程子项目质量情况。	1.工程布局合理，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体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求，得2分；工程布局基本合理，能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部分体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要求，得1分；否则不得分。 2.工程类型合理，能聚焦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治理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得2分；工程类型较为合理，能考虑生态系统受损、开展修复治理最迫切的重点区域和工程，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工程子项目质量情况（此项为扣分项），子项目验收后，出现少量质量问题扣2-4分，出现大量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事故的扣3-5分（本项可为负数，最高扣5分）。	4	
		产出时效	4	项目按时完工率	4	按照实施方案各子项目完工率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权重按照子项目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计算。	项目完工率达到80%（含）以上的，得4分；大于50%等于80%的，得分=项目完工率*分值；小于等于50%的，不得分。	3.2	
		产出成本	4	成本控制	4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各项目实施成本情况。	比同类项目治理成本低，得4分；与同类项目治理成本基本持平（10%以内）或虽比同类项目治理成本高但有合理理由的，得3分；无合理理由，比同类项目治理成本高20%-30%（含）的，得1分；无合理理由，治理成本高与同类项目30%以上的，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效果	20	生态效益指标	6	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情况	6	试点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大战略重点支撑区、生态问题突出区支撑情况，对生态系统整体提升、改善情况	区域内及周边生态系统明显改善，得6分；部分生态系统改善，得3分；生态系统改善不明显，不得分；部分生态系统区域发生恶化，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本项可为负数，最高扣10分 ）。	6	
		社会效益指标	4	社会认知度	4	地方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总结项目实施经验，充分利用宣传手段，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情况	1.充分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利用多种宣传渠道，广泛宣传“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得1分；2.充分总结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经验做法与成效，得1分；将总结的整体性、系统性生态修复的经验做法推广应用到其他生态修复项目，得2分。	4	
		可持续影响	5	工程效果的可持续性 & 范围内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	5	是否有完善的管护措施和经费，范围内人与自然作为生命共同体和谐共生是否可持续	1.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已完工项目采取了有利于生态系统可持续恢复的管理和保护措施，对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发挥可持续性作用（2分）；明确了工程管护责任主体和经费（1分）。 2.区域内及周边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显著增强，人民群众长久生计得以保障，具有可持续性，得2分；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部分增强，人民群众长久生计得到部分保障，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民众和利益相关者满意度	5	群众和利益相关者对山水林田湖草工程的综合满意度，数据通过向有关对象发放问卷调查的形式获得，发放问卷数量在100份以上。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分/总分*100%	满意度≥90%，得5分；90%>满意度≥80%，得4分；80%>满意度≥70%，得3分；70%>满意度≥60%，得2分；满意度<60%，不得分。	5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文件

张市建〔2021〕32号

签发人：王斌 陈继勇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报送张掖市 2020 年保障性 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的报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为了进一步加强保障性住房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保障性住房资金应有的作用，根据《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报送 2020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通知》（甘建函〔2021〕8号）要求，在县区自评的基础上，市住建局联合市财政局对我市所属县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市级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

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有关保障性安居工程各项方针政策要求，我市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加大力度，确保这一关系到千家万户的民生工程落到实处，全面推动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在逐年改善困难群众居住条件，推进新城镇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2020年省上下达我市住房保障工作目标任务是计划投资21.4亿元，实施棚户区改造项目8664套（户），基本建成棚户区改造项目220套（户）；发放住房租赁补贴3035户。列入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任务371户。截止2020年底，全市实施棚户区改造8664套（户），开工率达到100%；基本建成3167户，基本建成率1440%；发放住房租赁补贴3507户，发放率116%；老旧小区改造371户，开工率100%，已全部完工。

2020年共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25749万元。按县区分：市本级4157万元、甘州区5290万元、临泽县3063万元、高台县643万元、山丹县2692万元、民乐县9878万元、肃南县26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中央资金21946万元（含配套基础设施中央预算内投资8626万元）、省级资金2520万元、市县级预算安排1283万元；按项目类别分：棚户区改造25042万元（含省级租赁补贴721万元）、老旧小区改造707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本次自评主要是对 2020 年度张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以及项目实施后的绩效进行全方位、综合性的评价，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一）资金管理情况。市级及各县区财政部门都已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及时下达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棚改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资金均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通过棚户区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实施，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有效改善。严格按照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及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核算拨付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未发现违纪违规情况。各县区均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监控，确保发挥资金效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居民、企业出资未达到目标。

（二）项目管理情况。各县区按要求上报了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表，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年度计划、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办法等相关信息，根据省住建厅、省财政厅要求，按时报送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报送资料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

（三）产出效益情况。2020 年，我市六县区棚户区改造计划 8664 套，实际开工 8664 套，开工率达 100%；租赁补贴发放目标任务 3035 户，实际发放 3507 户，发放率 116%。城镇老旧小区改

造只有甘州区 371 户计划任务，开工率 100%，全面完成了改造小区、改造楼栋、改造面积等计划任务。切实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项目投资主体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合规，没有发现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均已与拆迁户签订安置协议，棚户区改造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群众满意度达 90%以上，群众信访案件都已及时协调解决，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90%以上，信访办结率达 100%。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 年，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城市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发放、老旧小区改造由住建局负责实施。经市住建局、市财政局自评，张掖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总体得分 100 分、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总体得分 96 分。总体评价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项目立项基本规范，资金投入全部到位及时，项目建设资金由国库统一管理，按照工程进度拨款至相应参建各方，保证资金的合理使用，便于上级主管部门检查、监督。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实行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按部门切块或挪作他用。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由于部分项目开工较晚，虽已竣工验收但还需第三方审计，待审计完毕后，按照核定价拨付工程款，导致工程资金支出率低。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实施切实解决了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居民居住条件，城市的脏乱差问题有所改善，但是离群众的期望值还有一定的差距。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全力推进棚改工作。市政府高度重视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将其作为重要的民生工作抓好抓实。进一步突出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充分调动县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的工作积极性，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棚户区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制定印发《张掖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方案》，组织县区编制上报《张掖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规划（2021--2025）》，印发了《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全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落实方案》，成立了张掖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全力以赴做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认真落实月通报、季督查、半年及年终考核工作制度，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责，按照“放管服”“四办”改革工作要求，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面优化审批流程，在项目前期手续办理、资金拨付、质量安全等环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合力推进项目建设。

二是积极协调沟通，加强资金管理使用。认真落实中央及省

级各类补助资金“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跟踪问效”管理规定，高度重视棚改及旧改专项债券申报、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争取工作，住建部门牵头，加强同省市发改、财政部门的协调沟通，积极争取资金，支持棚改及旧改项目建设。同时，不断加强资金管理使用，督促县区提高各类资金使用效益，安排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补助资金支付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审计，避免造成补助资金、贷款资金滞留、挤占和挪用，确保了资金使用安全。

三是明确责任主体，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完善“政府部门监督、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质量管理体系，认真执行项目“一书三证四制”制度，落实项目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示牌制度等制度规定，建设项目均做到了前期手续完备、建设程序合法。狠抓工程质量，把好设计审查关、材料采购关、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关和竣工验收关，确保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政府放心、群众满意的工程。

虽然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从总体上看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棚改及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补助资金缺口较大，居民出资意愿较低，市县财政财力有限、配套改造资金较为困难。二是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因素较多，个别住户对政策不理解，将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政策、内容、参与方式等方面进行对比，提出过高的要求，影响项目的

正常进度。三是项目拆迁难度大，个别群众认为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标准较低，不能达到自己预期价格，拒绝拆迁，导致个别项目拆迁进度慢、难度大。

六、下一步改进建议

（一）加大资金监管力度。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督促单位充分使用好专项资金，更好的发挥好专项资金应有的效益。对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按预算执行等行为，可以通过调减部门预算等方式将资金收回预算审计部门也要进一步加大力度监督。通过财政、审计、监委等部门相互配合，形成监督的合力，防止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屡查屡犯现象的发生。严格按照时间表的要求推进项目的实施，对于项目未按时启动或完成的，将收回资金另行安排。

（二）积极筹措改造资金。在争取国家省上各类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的基础上，发动群众投资投劳，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上，鼓励引导居民积极出资进行门窗更换和水表、电表表后改造，鼓励居民通过让渡楼面资源、小区公共收益等多种方式，积极参与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有效整合资金支持项目改造，落实管线单位出资责任，鼓励原产权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捐资捐物共同参与老旧小区的改造提升，整合民政、文化、医疗卫生、教育、体育等各相关部门单位在本行业、本领域内与老旧小区相关的资金支持改造。积极争取金融机构信贷支持，补足资金缺口。

（三）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建设质量承担终身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

附件：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2.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 《2020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4. 《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附表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财政资金 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州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城市棚户区改造的（10分）；没有安排的（0分）	10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到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特色，有针对性地改善住房保障对象和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10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5
产出效益	60	开工计划完成率	3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3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35分。	35
		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15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的（15分）；未完成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15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100

附表2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 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州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5	资金筹集	10	地方财政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5分）；没有安排的（0分）。企业、居民等社会筹资占改造资金比例20%及以上的（5分），未达到目标的，每低四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6
		资金分配	5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资金分配结合本地区特点，有针对性地改善老旧小区居民居住条件（1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	5
		资金使用管理	10	建立了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2分）；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3分）。否则扣减相应分数。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检查存在资金截留、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	10
项目管理	10	政策公开	5	相关管理政策、年度计划等信息及时对外公开的（5分）；每少公开1项扣0.5分，最多扣5分。	5
		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5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5分）；报送逾期每1天扣1分，最多扣5分。	5
产出效益	60	改造户数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改造面积计划完成率	2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20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20分。	20
		改造楼栋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改造小区计划完成率	5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5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5分。	5
		工程质量	10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10分）；通过住房城乡建设、监察等部门检查存在工程质量问题，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10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5	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的（5分）；低于80%的，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置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5分。	5
合计			100		96

附表3



2020年度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填报单位：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张掖市财政局

序号	转移支付名称	主管部门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自评得分	备注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小计	中央补助	省级安排	市县安排	其他资金					
1	张掖市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含住房租赁补贴)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042	21239	2520	1283	22164	89%	89			
2	张掖市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7	707			500	71%	71			
	合计		25749	21946	2520	1283	22664	88%	88			

填报说明：1、转移支付名称：“按照××县（市、区）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填报，不用按照计划项目逐个填报，即只填写一个大项目；
 2、主管部门：按照实际的主管部门填报；
 3、全年预算数：只填报省级财政资金，其他不填报；
 4、全年执行数：即实际支出的金额；
 5、执行率：即实际支出与全年预算资金的比值×100%；
 6、自评得分：执行率×单项分值

附表4-1

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张掖市2020年棚户区改造项目（含住房租赁补贴）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42	25042	22164	100	89%	89		
	其中：中央资金	21239	21239	18464	60	87%	52		
	省级资金	2520	2520	2417	20	96%	19		
	市县资金	1283	1283	1283	20	100%	2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棚改项目开工8664套(户)，开工率100%；基本建成220套(户)，基本建成率100%；全市发放住房租赁补贴3035户。			棚改项目已开工8664套(户)，开工率100%；基本建成3167套(户)，基本建成率1400%；全市发放住房租赁补贴3507户，占发放任务的115.6%。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工计划完成率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	项目全部开工	35	35		
			指标2：租赁补贴发放计划完成率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或等于计划发放数量	实际发放补贴户数大于计划发放数量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5	5	
		成本指标	指标2：政策公开	指标1：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建立机制	已建立	2	2	
				指标2：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已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3	3	
	指标3：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	提出棚改年度计划时，应当提交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确保任务计划在所在城市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提出棚改年度计划时，已提交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大配套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条件，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	配套完善棚改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配套完善棚改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棚户区改造拆迁居民、公租房已保障对象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	指标达到80%以上	指标达到9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附表4-2

2020年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名称		张掖市2020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单位		张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7	707	500	100	71%	71		
	其中：中央资金	707	707	500	100	71%	71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老旧小区改造371户，开工率1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71户，已全部完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开工计划完成率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	项目全部开工	50	50		
		质量指标	指标1：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不存在工程质量问题。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评价报告报送及时、完整性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按时报送绩效自评表、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	5	5		
			指标2：政策公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外公开。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管理相关政策、项目年度计划等及时对外公开。	5	5		
		成本指标	指标1：建立预算执行、绩效监控机制	建立机制	已建立	2	2		
			指标2：编制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已制定目标、按时开展评价	3	3		
	指标3：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没有违规违纪行为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严格评估财政承受能力	提出棚改年度计划时，应当提交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确保任务计划在所在城市财政承受能力范围之内，坚决遏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量。	提出棚改年度计划时，已提交市、县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估报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加大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周边环境和服务条件，让群众住得放心、舒心、暖心。	配套完善棚改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配套完善棚改区域居住环境、提升城市形象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指标达到80%以上	指标达到80%以上	指标达到90%	5	5		
总分					10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各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形式，满分为100分，主管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二、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相加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问题的酌情扣分），各项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

3. 本表资金使用单位按具体项目填报，主管部门按二级项目汇总绩效目标，对于定量指标，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加权平均计算。

